



“外商座谈会”问题汇总

一、关于大力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问题

（一）关于成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支持基金问题

我会建议成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自主创新的支持基金，并将加工贸易企业归纳于此基金对象范围，以鼓励企业转型升级，研发自主品牌，实现从“制造”到“创造”的历史飞跃。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为大力推进我市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实现“东莞制造”向“东莞创造”转变，我们正着手考虑设立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作为专项纳入“科技东莞工程”，并由外经贸、科技、财政等部门共同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对加工贸易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以及设立研发机构、企业总部、创立品牌、开展内销等给予支持和奖励。

（二）关于成立“企业发展信息中心”问题

我会建议成立“企业发展信息中心”，专门负责搜集市场数据、进行可行性研究等宏观性工作，并可以免费提供企业参考，帮助企业确定转型升级的方向。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去年下半年，我们成立了“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心”。自开通以来共接受外来访问 16000 多人次，接受网上咨询 30 多宗，电话咨询 20 多宗，发布各类信息 60 多条。根据上述建议，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拓展“促进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服务中心”功能，增设企业发展信息收集功能，专门负责收集市场数据、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并免费向广大企业开放。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三）关于建立商务贸易服务平台问题

我会建议参考香港贸易发展局的做法，成立类似贸易发展的部门，建立政府式和一站式的商务贸易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如：外经贸局、工商局、税局、财政局等）的资源信息，为东莞的企业在全球缔造新的市场机会，协助他们把握商机和开拓市场，提供商贸配对和搜罗市场信息，向世界市场推广东莞的产品和服务，并推广东莞具备优良商贸环境的国际形象和宣传东莞的国际城市魅力，增强东莞的国际地位。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一直以来，我们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的沟通合作非常紧密，去年我们还共同搭建了服务企业的合作平台，建立协调会议制度。接下来，我们将充分发挥香港贸易发展局的资源优势和国际影响力，并且充分利用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资源，共同为在莞外资企业提供商贸配对等市场信息，协助在莞外资企业更好地把握商机，开拓更加广阔的市场。

（四）关于建立网上公开拍卖试点和网络贸易平台问题

我会反映：现在，网络技术发达，网络交易频繁，建议市委、市政府可以利用东莞庞大的加工贸易资源，建立网上公开拍卖试点和网络贸易平台，为加工贸易企业进行内销提供更多方便、快捷的贸易平台。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2006年，我局与市民营办共同建立了外资企业与民营企业配套产品网络交流平台，并在市外经贸局网站和市民营办网站上同时开辟了网络服务专栏。同时，据了解，海关部门也正在推行边角料网上公开拍卖试点改革。接下来，我们将根据外资企业内销、网上贸易等方面的需求，进一步拓展网络交流平台功能，努力搭建好贸易平台。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五）关于成立综合行政办事机构问题

我会反映：自改革开放以来，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体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日益完善，为及时适应这些改善，外资企业尤其是中小型外资企业显得越来越吃力。为了让企业更好地适应国家的体制，建议参考如报关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物流公司等相关服务机构的模式，由镇街或工业园区牵头组织成立综合行政办事机构，及各镇外经办加强其服务功能，协助企业理解国家政策、办理相关的手续，让辖下的外资企业共同享有这些机构的服务，这将使企业减少走弯路的机会，同时，帮助企业规范化经营。同时这亦可以让政府多掌握企业的动态，为及时调整方针政策提供准确信息。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长期以来，各镇街外经办作为基层综合性办事机构，承担着为广大外资企业和外商提供投资服务等方面的职能。近年来，我们致力于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行政服务，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

一是坚持简政放权，不断减少审批环节。近几年经过三轮审批制度改革和审批事项清理，我局的审批、审核、核准、备案、一般业务管理等事项由原来的 30 项减少到 10 项，其中审批 1 项、一般业务管理 9 项，精简率达 66.7%。

二是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积极推进联网监管和加工贸易合同电子审批，在全市 32 个镇街建立了分平台。目前有 2354 家企业使用电子审批系统，288 家企业实行联网监管。

三是牵头实施和落实一系列服务制度，包括外商投资企业集中服务日制度、外商联络小组协调会议制度、“绿卡”制度、“并联”审批制度、世界 500 强企业跟踪服务制度、加工贸易合同电子审批制度、关贸协调会议制度、外经贸工作监督员制度等。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接下来，我们将进一步加快简政放权步伐，加强对各镇街外经办的培训和指导，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如果能够成立各镇街外经贸分局，将会更加有利于利用资源，更加有利于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六）关于保税仓、保税物流园建设问题

我会反映：东莞是一个世界的加工厂，它拥有众多加工贸易企业，每天的进出口业务额是非常庞大的，但企业的进出口业务并不是首选在东莞的港口，而普遍选择深圳的盐田港、南山口岸或广州的南沙港，甚至有些企业还千里迢迢运往宁波、上海、青岛等地港口出口。根据我会会员企业的反映，由于虎门港、沙田港、新沙港三大港口的运作成本高，保税物流园区运作不成熟，手续烦琐，对企业而言，经营成本明显增加。建议市委、市政府应加快和完善的保税仓库、保税物流园区和园区里的项目建设以及出口监管仓的建设，提高物流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同时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保税仓库和保税物流园区的政策资源和物质资源，从而降低企业的经营成本，也更大地提高了东莞的经济效益。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一直在争取海关的大力支持，力争在东莞7个通关口岸设立出口监管仓和保税仓，组建东莞特色的“口岸保税物流中心”，为企业提供保税物流中心类似的功能和服务。在黄埔海关的大力支持下，今年初，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了《关于2008年组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的工作方案》，根据方案，我们将与黄埔海关联合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按照工作方案共同推进口岸物流一体化建设，计划今年第四季度在寮步、长安、凤岗等三个通关口岸实现“两仓合一”口岸保税物流业务。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再逐步向其他通关口岸推广。

（七）关于创新莞港合作研发平台问题

我会建议利用香港强大的金融优势，用好用活市每年的10亿元科技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基金；利用香港高效的市场中介服务（如：香港贸易发展局、香港生产力促进局）及发达的信息网络，配合国内一流的研究机构，政府的公共管理，共同在松山湖设立一批研发据点，一定期限内免费或低价格研发企业使用，从而激发企业的研发更新意识，减轻生产企业的市场研发风险。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已确定以 IT 产业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具有较强优势和发展潜力的 IT 产品制造领域，鼓励和扶持已经进入东莞的 IT 企业在东莞设立研发中心，从事 IT 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延伸产业链条，做强做大 IT 产业。市政府已规划在松山湖建设 IT 研发中心区，鼓励和引导 IT 研发机构落户松山湖。同时，我们正着手考虑设立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作为专项纳入“科技东莞工程”

二、关于《劳动合同法》问题

（一）关于尽快制订劳动合同法的劳资双方实施细则问题

我会建议国家、省、市应尽快制订劳动合同法的劳资双方实施细则，将一些未充分考虑的事情尽快澄清，以免产生骨牌效应。实施细则应充分平衡工人及企业双方利益前提下，在执行劳动合同法时更为具体化、清晰化、完善化。

市劳动局答复如下：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政府无权制定劳动合同法的实施细则。

2006 年初，《劳动合同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后，我局随即收集各界意见，向上反映立法建议。2006 年 7 月以来，我们先后多次配合全国人大、国务院法制办、劳动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以及省市人大、省劳动保障厅等上级机构，在东莞开展《劳动合同法》调研、考察、督查共 20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多次，及时将企业和社会的意见向上级部门、立法机关作出反映。在今年3月的两会中，省劳动保障厅党委书记刘友君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明确〈劳动合同法〉有关问题的议案》，其中部分建议吸收、采纳了我局提出的意见。

（二）关于实施劳动合同法地方政府应扮演更为积极协助与辅导角色问题

1、我会建议地方政府应在一段时间内适当介入调解工作，并在政策上、经济上协助解决个别企业与工人的争拗，并积极进行教育扩广工作；建议在制订《实施细则》时，应充分征询各类企业与工人意见前提下进行制定，不宜过急，在细则出台之前应有一个缓冲期或宽限期。

市劳动局答复如下：

为保证劳动合同法的顺利实施，维护我市社会和谐和稳定，我局做了大量的工作：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通过后，我们结合东莞市的实际情况，于2007年底邀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省劳动学会、省内院校有关领导专家和学者等专业人员等在全市32个镇组织了二百多场普法宣讲会，向2万余家企业的经营者、管理者进行劳动合同法普法宣讲，印发5万册劳动合同法单行本及2万份宣传海报，免费派发给全市企业事业单位。积极参加外商投资企业集中服务日活动，包括2次参加在港举办的港资企业座谈会，及时解答企业的法律疑难，共书面答复100多条咨询问题。今年，我局将继续加大劳动宣传普法力度。

第二，积极推动企业以新劳动合同文本新签、续签劳动合同。已有300多万员工与企业新签、续签劳动合同，组织印制新劳动合同文本1100多万份。

第三，积极做好有关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管理水平。结合宣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传普及劳动合同法法律知识，进一步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重视劳动合同签订工作，力争今年底实现各类企业与劳动者普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开展劳动合同的签订等情况进行专项大检查，确保企业严格依法用工，确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加大调解力度以及简化仲裁办案程序，切实提高劳动争议处理效率，实现对劳动争议的快立、快调、快审、快结，维护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第四，结合对劳资突发事件的处理，劳动部门加强对企业的宣传和引导。自去年 11 月以来，市劳动局直接处理的重大劳资突发事件 132 宗，其中涉及劳动合同的突发事件 38 宗，有些突发事件处理时间长达 1 个多星期，耗费了市劳动局、基层劳动部门以及地方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大量的精力，使事件都得到了妥善的处理，企业改进了管理，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秩序。

2、我会建议政府应正视与解决部分员工不肯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不少属政府或社会配套不足或不适应的部分应给予调整或配合，比如：户籍管理制度与跨省社保关系转移的滞后性。

市社保局答复如下：

我局认为，员工不肯签订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跨省转移难的问题没有必然联系。早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劳动法》已明确规定，劳动者应享有社会保险权利，并非《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的新产物。此外，对于社会保险跨省转移问题，国家也明确了相关政策，《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劳办发〔1997〕116 号）规定，职工跨统筹范围流动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帐户储存额随同转移，我市也一直按此规定办理。经统计，2007 年从我市转出养老保险关系到异地的即有 8000 多人。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关系转移困难的主要成因：一是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太低。目前，全国社会保险的统筹层次多在市、县级，还未实现真正的全省乃至全国统筹。这种低层次的统筹方式致使某些险种的费率在各地差别很大，加剧了地区之间的发展不平衡。另外，由于统筹层次低，基金不能在更高一级范围内调剂使用，不能平衡各地区间的基金余缺。以养老保险为例，由于历史原因，各地区的缴费负担很不平衡，养老金水平差异较大，这不仅加大了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也促使各地区的基金缺口拉大，无法实现纵向和横向的资金调剂，以再分配方式均衡各地社会保障资金的运行，进而使跨省转移社保关系门槛重重。

二是关系转移加大转入地的基金压力。个人跨省转移社保关系时，转移部分为个人养老账户，但转入的缴费年限与今后参保的缴费年限一并计算作为计发养老金的依据，由于目前尚未实现全国统筹，基础养老金的计发标准与各地社平工资挂钩，加重了转入地的基金负担，利益驱动和利益防范的阻力引起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困难：一方面，在职人员想往退休待遇高的地方流动；另一方面，待遇高的地方又“筑堤建坝”，防止自身变成“养老城市”，提高转入的门槛。

三是城乡社保体系的发展差异影响关系转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日益严重，开放程度较高的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的经济发展差距加大，且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农业占经济的比重日益萎缩，各地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难以在短期内发展到同一水平。巨大的地区差异性使落后地区与发达地区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成为一大难题，影响了跨省社保关系转接的顺利推进。

解决关系转移困难的对策：由于造成社保关系转移难的这一系列客观原因在短时间内不可能马上消除，因此，我市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途径上给予了参保人更多的选择。在社会保险制度设计上，从未将非本市户籍的新莞人排除在外，而是不分单位性质、不分用工性质、不分户籍，都一视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同仁纳入社会保障范围，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如养老保险，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以上（1998 年 6 月 30 日前参保的满 10 年）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可在我市办理退休并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目前在我市享受基本养老金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已达 892 名。考虑他们异地定居的实际情况，基本养老金通过银行或邮局实行社会化发放，为他们提供贴心便利的社保服务，目前非户籍退休人员中异地定居的有 546 名。

同时，国家也在积极研究、不断完善养老保险的转移办法。温家宝总理在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抓紧研究制定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办法”；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记者招待会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田成平指出，“关于社保关系跨省转移问题，要在实现社会保险省级统筹基础上，调研出台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加上进一步加强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网建设，就有条件在全国逐步实行社会保险卡‘一卡通’”。因此，解决社会保险跨地区转移难的问题，政府已摆上了议事日程，相信很快会得到较好的解决。

三、关于当地政府收费问题

（一）关于减少和取消部门收费问题

我会反映：目前，东莞市各镇街村委对企业征收各项费用不一，如对来料加工企业征收的来料加工管理费不统一，以及一些具有东莞特式历史性的收费，可否在此相对困难时期，建议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协调，统一收费，将现有收费再降低（如堤围费、水资源费、口岸费、残疾人费），使企业能更清楚计算经营运作成本，更准确估计自身的竞争能力，更好地规划未来的发展目标。另外，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现都鼓励扩大内需，故建议政府取消内销管理费。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目前，市外经贸局与市委政研室已联合就外资企业当前经营成本问题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开展专题调研，并到部分镇（街道）与企业代表进行了座谈，并了解我市周边城市外资企业成本负担情况，目前已初步形成调研材料，近期将报送市委、市政府作决策参考。

为进一步减轻外资企业负担，经 2007 年第 35 次市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已同意就场地使用费问题自 2008 年 1 月起作出如下调整：一是对出口型企业收费实行总额封顶，收费标准维持不变，即收取计划出口值的 0.35%，最高收费总额封顶为 100 万元。二是取消服务型三资企业和三资企业内销收入部分的场地使用费。

市财政局答复如下：

据了解，目前各镇（街）、村收取的工缴费分成比例由 18% 至 28% 不等，是各镇（街）、村与来料加工企业签订合同时以合作条件的形式收取的。收取标准的不同主要是依据当地的地理位置、基础设施配套等条件而自行制定的。由于该部分费用是镇（街）、村收取的，如需要统一收费标准，建议由市委市政府征求镇（街）意见后再定。至于市收取的费用，主要有商务代理费、堤围费、口岸费、场地使用费、残疾人基金等。这些收费均是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统一标准征收的。据了解，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营商环境，市外经贸局已草拟了一份关于调整现行对外商企业收费的方案，并于近期上报市委市政府讨论。我局建议市委市政府对该方案研究后，再明确如何调整现行对外商企业的收费问题。

（二）关于村级收费票据问题

我会反映：现时，各地方村委对企业收取的费用，只开出不规范的收据，而税局对这些收据视为白票，并要求企业提供正规的发票。希望各地方村委能提供正规的发票给我们，因村委现有提供的发票不能做账，税局把此票作白票。

市地税局答复如下：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对于村委会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各村委会可到主管地税分局申请领购发票。

市财政局答复如下：

按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规定，目前合法的票据主要有税务票据和财政票据两种。各镇（街）、村对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如流动人员调配费等）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由财政部门负责派发、核销；收取的其余费用（如厂租、土地管理方面的费用等）应使用税务部门发票，由出租者向税务部门申领。据了解，目前各地方村委使用不规范收据收取的费用主要是厂租、土地管理方面的费用。因此，对于此问题，我局建议由税务部门提出规范该部分费用使用票据的意见。

四、关于电力供应问题

我会想了解一下目前东莞市的电力供应情况。

市经贸局答复如下：

据省有关部门通报，今年我省全年性缺电已成定局，受省网电不足等因素影响，刚进入 2008 年，我市电力供需矛盾即呈紧张态势，加上年初又遇罕见低温冰冻天气，输电线路遭受破坏，进一步加大了我市第一季度电力缺口。

1 月份除元旦外，全市工业企业按计划实施了每周“开五停二”的错峰轮休，而实际因负荷不足大部分地区实施“开四停三”。1 月份我市共安排用户自觉错峰 229880 户次，自觉错峰电量 41148 万千瓦时，最大错峰负荷达 205 万千瓦，已超过去年全年最高错峰负荷（172 万千瓦），是历年来发生在 1 月份的最大错峰负荷（去年同期我市无实施错峰轮休）。由于供电不足，1 月份完成供电量 37.42 亿千瓦时，同比仅增长 0.09%，创历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史新低。2 月份，随着春节过后工业企业陆续开工，我市用电需求逐步上升，而省网电受输电线路破坏、发电机组缺油少气等影响，无法增加电力供应我市，我市电力缺口仍然较大，供电部门按供电情况对全市工业安排了“开四停三”错峰轮休。

3 月份，由于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南方电网公司等有关方面的努力下，受雨雪冰冻灾害破坏的输电线路陆续得到修复，外省送我省电力有所增加，省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地方机组顶峰发电，我市用电情况比预计的有所缓解。但由于外省送我省电力仍未全部恢复，省新增机组容量有限等因素，省网电仍无法满足我市用电需求，3 月份预计最高用电负荷 830 万千瓦，而省网电加上地方电厂出力共约 660 万千瓦，缺口 170 万千瓦，按供电负荷目前仍要对工业企业实施“开四停三”错峰轮休。由于我局与东莞供电局分别继续争取省经贸委和广东电网公司支持，省经贸委临时增加网电指标(一季度增加我市 20 万千瓦)，和省电网公司增加机动指标供应我市，对一部份龙头企业、出口创汇和税收大户实际实施“开五停二”错峰轮休。

随着气温上升，用电负荷进一步加大，预计第二季度我市最高用电负荷达 1000 万千瓦，用电情况仍不容乐观。为缓解供用电矛盾，我局将继续采取多种措施，最大限度确保电力供应。一是继续积极向省反映我市电力紧张情况，申请增加用电指标；二是继续采取措施鼓励燃机电厂顶峰发电，增加电力供应；三是加大对当前电力形势的宣传力度，争取用户的理解和支持；四是加快电网建设和改造速度，推动加快“卡脖子”电网工程建设，提高供电能力和可靠性；五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节能节电政策措施，增强全民节能节电意识。通过采取有关措施，短期目标争取将错峰轮休控制在每周实施“开五停二”范围内，将缺电的影响减到最少，以保障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五、关于暂住证减免手续问题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我会建议新莞人“暂住证”能仿效机动车辆驾驶证的管理方法，即多年一审，这将使企业减轻为办理这些手续所产生人力物力的经济负担，同时，希望“暂住证”的收费能合理化，并建议低于周边城市的收费标准，以减轻企业的财政负担，增强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市公安局答复如下：

广州市暂住证收费情况：广州市从2007年10月18日起对流动人员首次办理IC卡暂住证免收工本费，目前对流动人员暂住证有以下两项收费：

1、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清理针对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价〔2004〕334号）规定，由劳动部门向用人单位收取的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9元。

2、治安联防费。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对暂住人口收取治安联防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3〕41号）和市物价局《关于收取暂住人口治安联防费的通知》（穗价〔2003〕199号规定，对在广州行政区域内居住半年以上的外来暂住人口（从第七个月起），按每人每月2.5元的标准征收治安联防费。公安部门为暂住人口治安联防费的收费主体。

上述二项费用由政府职能部门委托各镇（街道）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代收。

深圳市暂住证收费情况：深圳市目前只收暂住证工本费，收费标准如下：办理特区暂住证的工本费为15元（二维码卡），办理广东省流动人员暂住证工本费为5元（纸质证）。依据：《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于暂住证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633号）、《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对收取暂住证工本费有关事项的意见》（深公（人）发〔2002〕21号）。暂住证工本费由派出所办证时代收，全额缴入财政专户。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我市暂住证收费情况：目前，我市涉及流动人口的收费均由财政窗口统一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并开具财政统一发票。具体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东莞市暂住证及有关收费一览表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暂住证工本费	5 元	暂住人员	计价格[2002]633 号文
治安联防费	每月 2.5 元， 全年 30 元	暂住人员	省综治委[2002]14 号文粤价函[2003]41 号文
绿化费	每年 16 元	暂住人员	东绿[2001]1 号文、东府办[2003]44 号文
清洁卫生与垃圾处理费	每月 1 元， 全年 12 元	暂住人员	东府办[2004]43 号文
合 计	63 元		
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	每月 9 元，全年 108 元	用工单位	东府办[2003]44 号文、粤价[2004]334 号文
治安管理费	每个营业牌照每 年 200 元	个体工商户	东府办[1993]16 号文
治安管理费	用工 100 人以下 每年缴 1000 元、 200 人以下缴 2000 元（如此类 推）	工商企业 （包括国营、 集体、三资企 业）	东府办[1993]16 号文

市财政局答复如下：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暂住证”是由省公安厅统一印制的。按照省的规定，“暂住证”的有效期最长为一年，非莞籍人员应每年换证一次，收费标准为5元/证。因此，外商提出“暂住证”实行多年一审的建议，与省现行规定不相符，我局建议不予采纳。此外，根据省、市文件规定，办理“暂住证”时只能收取5元/证的工本费和30元/年的治安联防费，不得捆绑其他费用一并缴交，且该项收费只对个人征收，不对企业征收。因此，该部分收费应不会增加企业经济负担。

六、关于“来料加工”企业转“三资”企业涉及的问题

我会反映：在国家不断出台加工贸易政策调整的影响下，“三来一补”企业改制成其他经济形式企业的问题已成为商家最关心的事，成为企业发展转轨的趋势。然而，企业面对如设备打税、土地使用、厂房拥有权、原材料物料计算、企业税收等政策方面和操作方面的疑问和困难严重影响相关工作的进展。据悉，市委、市政府已专门研究协助企业解决困难的办法。建议由市委市政府统筹协调，尽快形成文件资料，同时委派专门的人员向企业宣传、讲解，协助企业进行相关操作，解决所遇到的困难，特别是企业办理土地证的问题，建议办理手续尽量简化其程序，以及有关部门能协助企业更好完成办理土地证，以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

市外经贸局答复如下：

根据三来一补企业就地转为三资企业的需要，市政府已协调工商、环保、外经贸、安监、消防、外汇、海关、税务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最大程度地简化手续。近期将制定并出台相关操作指引。至于三来一补企业转为三资企业所涉及的土地、房产等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复杂，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争取尽快研究出解决方案。

市国土资源局答复如下：

三来一补转三资企业用地问题，可按如下方式分别处置：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属已批集体建设用地的，根据三资企业申请，可以集体土地流转或国有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1、若三资企业申请使用集体土地的，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省府令第100号）的有关规定，可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方式区别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为村集体的已批集体建设用地，可以流转出让方式办理到三资企业名下。土地使用权登记为三来一补企业或个人名下的已批集体建设用地，先流转出让到三来一补企业或个人名下，再以流转转让方式办理到三资企业名下。

2、若三资企业申请使用国有土地的，根据《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应由镇（街）政府申请报省审批征收手续，进入市土地交易中心以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

属已批国有建设用地的，根据供地方式不同区别办理

1、原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可以补办出让再转让方式办理到三资企业名下。

2、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原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三来一补企业，因与三资企业的用地主体不同，必须进入市土地交易中心以转让方式办理到三资企业名下。

对没有任何用地手续的，经作出违法用地处罚后，根据三资企业的申请，可以集体土地流转或国有出让方式完善用地手续

1、申请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让的流程为：对已建部分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占用农用地的，报市政府办理农地转用手续；办理预审、规划许可、立项批准文件；申请办理流转手续。



东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DONGGUAN CITY ASSOCIATION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2、申请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流程为：对已建部分的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占用集体土地的，报省办理农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纳入市土地交易中心，公开招拍挂（可连同建筑物一起捆绑交易；我市工业用地公开出让最低价标准为 384 元 / 平方米）。

需特别说明的是：原三来一补企业转三资企业涉及的农地转用指标问题，按现行政策应依程序向市政府申请使用市统筹指标。考虑到省下达我市的指标有限，且相当部分三来一补企业可能无法满足首期投资 500 万美元的要求，建议对原三来一补企业转三资企业涉及的农地转用指标问题，由我局进行专门调研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计划分两个步骤进行：一是摸清总量。利用卫片影像资料，对可办理完善手续的三来一补企业用地进行核查，建立准确的工作台帐。二是分批办理。在省下达我市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分年度单列出一定数量的指标，专门用于解决三来一补企业完善手续问题。届时，由我局分类汇总后报市政府审定。